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電話：(02)2349-2168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250333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50333434-0-0.pdf、11250333434-0-1.odt、11250333434-0-2.pdf)

主旨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2條，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以交運字第11250333431號、台內警字第112087356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11月24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法制處

副本：  2023/11/27 10:32 電子公文交換

號誌及停車管理科/11/27



1120208425